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夏仲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曲朝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	00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办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仲昊	张丽敏	
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电话	022 84866617	022 8486617	
电子信箱	dsgm@tpjj.com	dsg00965@163.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537,662.48	112,584,562.15	3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458,283.97	-25,032,989.47	4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128,737.97	-25,618,795.09	40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014,705.24	33,973,619.37	-1,23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0.0238	41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0.0238	41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48%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93,040,333.82	9,117,200,259.8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4,955,095.08	5,308,684,848.11	1.06%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9%	570,995,896
天津滨海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0,643,700
天津津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0,400,000
张丽敏	境内自然人	0.49%	5,394,100
长江证券资管-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长江资管万博红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5,110,825
卢宗海	境内自然人	0.28%	3,096,000
刘冠雄	境内自然人	0.26%	2,830,700
郭凌波	境内自然人	0.24%	2,680,000
魏志远	境内自然人	0.23%	2,47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天津滨海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东刘冠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中普通账户持股678,500股，信用账户持股2,152,200股。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8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1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电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6,474,720.00元后，将募集资金2,151,765,280.00元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59,000.00元，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0,506,28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110-2号《验资报告》。另除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前置费用外，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0,226,280.00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09,000.00元，实际募集专户可使用的资金为2,151,235,280.00元。
经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15701012900027255

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下属分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在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用途仍为仅用于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3日、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募专项账户的公告》(2015-8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6-05)、《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0-72)。
二、新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822122904512081，截止2020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E”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融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融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应当配合华融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融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华融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绪德(37234197304500118)、谢金印(429006197812305210)可以随时到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捷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5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完成，刘志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84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刘志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2,600	2.10%	IPO前取得、2,952,600股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36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天保01	112256	2015年07月21日	2020年07月20日	3,143,222	6.2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天保01	112463	2016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45,001	5.8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天保01	149010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09日	30,000	6.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79%	41.68%	1.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8	0.71	404.23%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长404.23%，主要是报告期内息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介绍
(1)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情况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冲击下，宏观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复杂，面对风险挑战，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为下半年持续恢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稳健积极、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实施的同时，房地产政策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贯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继续“因城施策”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在长效机制调控体系下，目前房地产市场运转良好，调控继续维持常态化。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一度陷入低迷，二季度随着经济复苏企稳复工，市场需求也逐步得到释放。房地产市场分化延续，一二线城市销售已经逐步恢复，三四线城市继续承压。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2020年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全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2,780亿元，同比增长1.9%，房屋新开工面积97,536万平方米，下降7.6%，降幅收窄5.2个百分点，房屋竣工面积29,030万平方米，下降10.5%，降幅收窄0.8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7,96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9%；土地成交价款4,036亿元，增长3.5%。从商品房销售和待销售情况来看，商品房销售面积69,4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4%，商品房销售额66,895亿元，下降5.4%，截至6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1,081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83,344亿元，同比下降1.9%。
2020年以来，天津市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应对疫情影响，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一方面，积极推动房地产行业有序复工复产，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合并监管资金拨付审批环节等方面具体举措，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防范经营风险。另一方面，鼓励企业不断提升项目品质，在确保房价稳定的前提下，在新建商品房价格指导方面赋予企业更大自主权，支持企业自行确定销售备案价格，同时加强价格指导，坚决防止出现价格大幅升降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此外，为了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渤海湾内育、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还在住房安居方面精准对接，满足引进人才、企业职工购房首套住房需求。根据Wind资讯数据，今年1-6月，天津市新建商品住宅7月度平均价格上涨0.08%，处于合理区间，住宅交易价格保持稳定态势。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492万平方米，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15.68%；成交均价15,749.17元/平方米，同比微跌0.7%，整体价格保持稳定。从天津市各区域成交情况来看，滨海新区、环城郊郊成交进一步支撑市场，成为天津市房地产市场去化的主力区域。
(2)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往以住宅项目为主，项目和土地储备主要集中在天津滨海新区，并已拓展至市区核心区域。通过打造天保海滨里、意庭兰庭等多个热销项目，公司在滨海新区拥有雄厚的客群基础以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在滨海新区房地产市场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在京津冀一体化的背景下，天津经济的稳定增长和良好的城市资源，为房地产业的发展稳定奠定了基础。随着天津市“引进”、“引才”等系列政策的退出，将有助于吸引大批优质产业和项目落地，由此产生的住房需求也将成为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主力之一，将为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提供保障。
2020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按计划完成半年度任务指标，实现营业收入4.89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5.83万元，公司资产结构继续保持良性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3.93亿元，负债总额40.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2.79%。
在疫情造成开工时间延后延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以全年经营指标和经营计划为目标，以促进产、保销售为主线，共同推动各项经营工作平稳运行，公司在第一时间内实现复工复产，截止上半年末，全部项目均已抢回大部分工期，项目投资和主要关键节点已实现既定目标。此外，公司全方位开拓市场，疫情倒逼成功搭建线上营销推广平台，推动营销模式持续升级。全力按计划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新增建筑面积(㎡)	本期结转面积(㎡)	累计结转面积(㎡)	本期销售套数(套)	本期结转套数(套)	本期结转金额(万元)
天津	天津滨海国际中心	滨海新区核心区	住宅	100.00%	2018年04月23日	在建	54.13%	63,511,500	127,000,000	0.00	0.00	807,859	307,859	230,479	
天津	津滨大道东段	滨海新区核心区	住宅	100.00%	2018年04月23日	在建	64.35%	084,110	710,250	0.00	0.00	82,325	74,120		
天津	天保海滨里	滨海新区核心区	住宅	100.00%	2019年09月10日	在建	30.58%	54,740	163,093	0.00	0.00	221,267			
天津	天保二期	滨海新区核心区	住宅	100.00%	2019年11月25日	在建	8.59%	315,900	103,500,000	0.00	0.00	400,378	299,497		
天津	汇川大厦	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2019年12月12日	在建	17.70%	-	857,000	0.00	0.00	36,188	3,237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面积(㎡)	可租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本期新增销售面积(㎡)	本期结转销售面积(㎡)	本期销售套数(套)	本期结转套数(套)	本期结转金额(万元)
天津	天保海滨里	滨海新区核心区	住宅	100.00%	79,813,800	76,143,280	66,371,520	2,511,150	6,514,290	60,255,970	14,733,735	40,522,235
天津	汇川大厦	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33,327,600	33,327,6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741,810
天津	汇川广场二期	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59,232,600	59,232,600	32,222,150	32,222,150	32,222,150	32,222,150	32,222,150	191,940
天津	汇川产业园	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64,555,500	130,822,150	410,655,317	13,578,400	13,578,400	13,578,400	13,578,400	857,810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天保海滨里公寓	天津滨海新区核心区	公寓	100.00%	109,278,400	79,024,560	72.31%
天保海滨里COM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24,075,980	24,075,980	100.00%
汇川产业园	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51,387,840	36,071,710	70.20%
汇川广场二期	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27,333,320	17,445,370	62.73%
名苑花园四期	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7,266,170	6,772,430	93.20%
汇川大厦	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	商业	100.00%	18,344,040	5,384,530	29.35%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加权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银行借款	384,449,247.62	5.47%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债券	780,254,311.77	5.89%	1-3年 3年以上
银行理财产品	1,191,989,838.08	6.89%	3至12个月 12个月以上
合计	2,356,699,395.47	6.55%	425,048,907.51 1,057,389,193.43 874,261,294.53 0.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房地产销售业绩、房屋租赁业务和物业服务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涉及前期七财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

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将“预收账款”数据调整至“合同负债”，金额为169,472,158.02元，不追溯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仲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现有股东李建成、王长松(以下简称“乙方”)合计持有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5,5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安排及先决条件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第一笔价款	第二笔价款	第三笔价款	第四笔价款	第五笔价款
李建成	7,000	3,710	2,142	2,142	2,856
王长松	3,000	1,590	918	918	1,224
合计	10,000	5,300	3,060	3,060	4,080

2.公司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1)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①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
② 甲方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协议；
③ 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④ 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甲方的尽调清单向甲方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相关附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隐瞒、篡改、遗漏；该等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的并经相关公司的有权机关批准及授权；所有该等文件或资料所记录发生过的行为或行为均经有权机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均合法有效；
⑤ 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证照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吊销、到期未续展、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议限制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⑥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I)与标的公司、原股东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II)与向甲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以及(III)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2)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获得乙方的认可；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按甲方的要求解决完毕或虽未解决完毕但已提出了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2)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甲方依法登记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② 甲方、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工程师王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登善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国铁建-联合体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中环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30年	209.36
2	铁投控股	保定市南城区高铁片区站后区项目	10年	101.23
3	铁投控股	济南市高新区高铁片区项目	60个月	68.58
4	中国铁建-联合体	广西南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至至铁投站(不含)至至铁投站(不含)站后区工程总承包(EPC)	48个月	35.72
5	中铁十二局	水发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490日历天	49.67
6	中铁十二局	新疆昌吉至鄯善铁路联络线站前工程YZQJ-1标	1826日历天	40.06
项目金额合计	中国铁建2020年1-8月新签合同收入(亿元)			6.08%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将“预收账款”数据调整至“合同负债”，金额为169,472,158.02元，不追溯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仲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3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兴海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谦先生、尹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经营层2020年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汇报、塘沽大连东道项目营销价格方案汇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3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前三季度业绩状况:扭亏为盈

项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1,013.4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654.47%-431.84%	亏损:1,013.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1元/股-0.0901元/股	亏损:0.0272元/股

3、预计的第三季度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7万元-2,154.17万元	亏损:510.1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2.22%-522.23%	亏损:510.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4元/股-0.0194元/股	亏损:0.00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与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项目中满足结转收入条件的房屋增加，导致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0年1至9月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现有股东李建成、王长松(以下简称“乙方”)合计持有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5,5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安排及先决条件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第一笔价款	第二笔价款	第三笔价款	第四笔价款	第五笔价款
李建成	7,000	3,710	2,142	2,142	2,856